

# 災情查通報實務

# 簡報大綱

2

- ◆ 災情查報簡介
- ◆ 各單位應辦事項
- ◆ 災情查通報項目

# 災情查報簡介

# 目的

4

-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警政系統

-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

## 民政系統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消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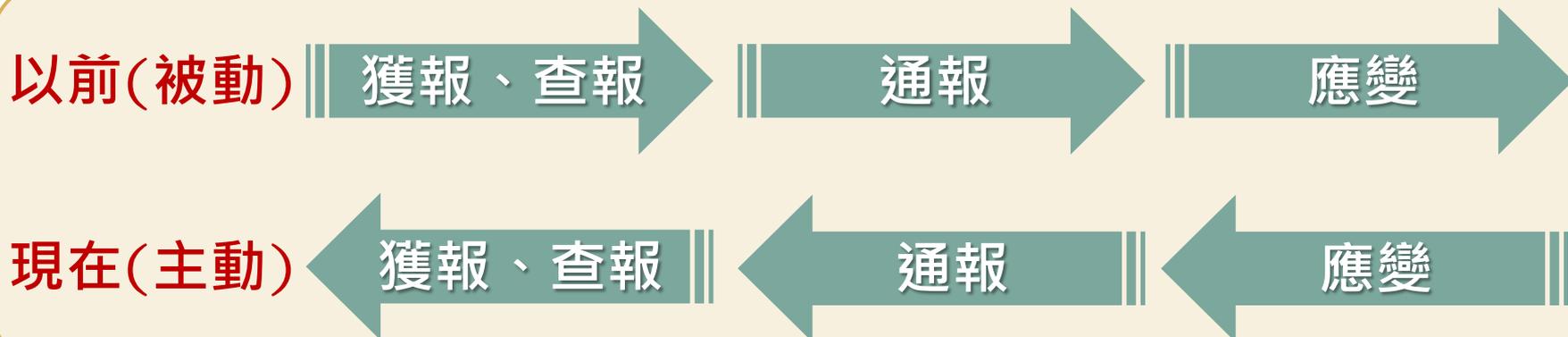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災情查報通報**

# 法令依據與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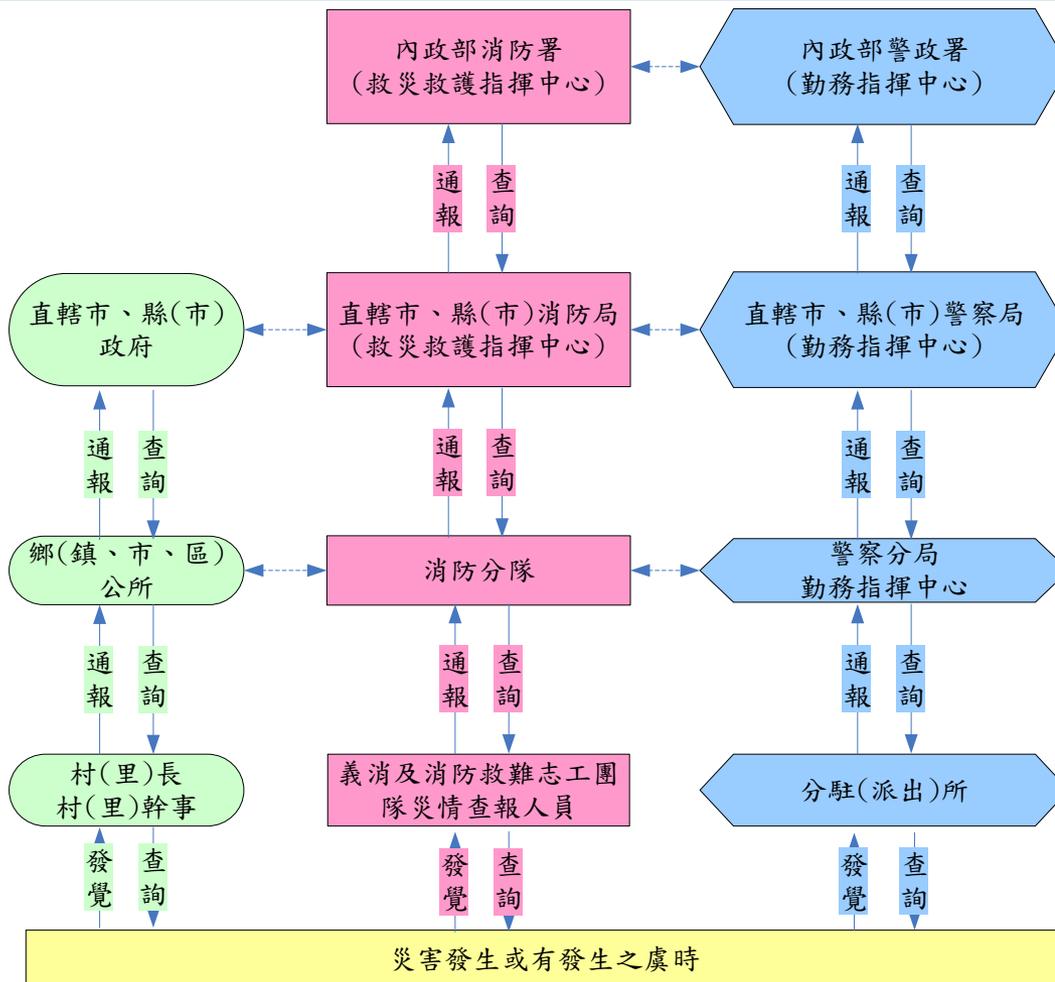
5

-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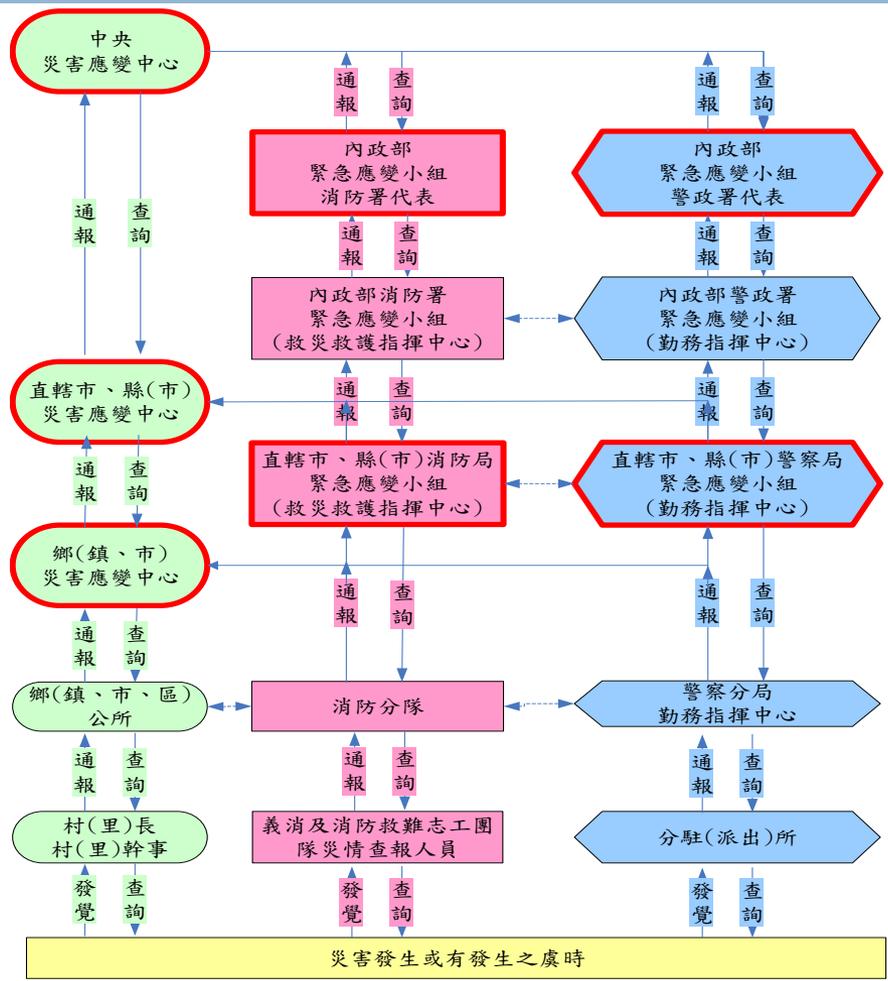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6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7



# 各單位應辦事項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消防系統

9

## □ 內政部消防署：

-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消防系統

10

-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送內政部消防署，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消防系統

11

## □ 消防分隊：

- 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所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於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所屬消防局。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消防系統

12

-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名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更新。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警政系統

13

- **內政部消防署(勤務指揮中心)：**
  -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督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警政系統

14

-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督導轄區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警政系統

15

-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 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消防局、警察局及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警政系統

16

## □ 分駐(派出)所：

-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17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由民政局(處)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由警察局督導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公所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 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警察局與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整合直轄市、縣(市)所屬鄉(鎮、市、區)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四)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18

## □ 鄉(鎮、市、區)公所：

- 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區)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立即陳報修正。
-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19

-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消防系統

20

## □ 內政部消防署：

- 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消防系統

21

-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 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消防系統

22

## □ 消防分隊：

-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消防系統

23

-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警政系統

24

## □ 內政部消防署：

- 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督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督導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警政系統

25

-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所屬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督導所屬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警政系統

26

-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事注意災情查報。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警政系統

27

- 分駐(派出)所：
  -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8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由民政局(處)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辦理直轄市、縣(市)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 由警察局指揮督導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9

- 鄉(鎮、市、區)公所：
  - 派員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0

-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災情查通報項目

# 通報項目

32

-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建築物損壞情形。
- 淹水情形。
- 道路受損情形。
- 橋樑受損情形。
- 疏散撤離情形。
- 其他受損情形。

#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33

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貳、災情描述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 受傷_____人，說明： 失蹤_____人，說明：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位		姓名

# 災情查報表-填列注意事項

34

## □ 受災村、里、鄰地區

- 受災村、里、鄰地區應詳細說明，受理單位彙整資料時才不會錯誤。

## □ 人員傷亡情形

- 應通報姓名、性別等身份資料及受傷、死亡、失蹤時間、地點、原因。

## □ 人員受困情形

- 說明因積水或橋梁斷裂或道路阻斷，或其他原因致災民受困及災民數約幾戶幾人。

## □ 建築物損壞情形

- 損壞情形、地點、戶數及是否有人員傷亡。

# 災情查報表-填列注意事項

35

## □ 淹水情形

- 淹水路段村里名稱及淹水時間、最深深度。

## □ 道路受損情形

- 說明線別、路段地點（名稱）、損壞情形及目前交通狀況。

## □ 橋梁受損情形

- 說明橋梁名稱、地點及損壞情形。

## □ 其他受損情形

#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36

- 注意輕重緩急
- 遵守5W1H2S原則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 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37

## □ 注意輕重緩急

- 第一個觀念：有總比沒有好
- 第二個觀念：先求快再求美
- 第三個觀念：即使是慢，也比什麼都沒有來得好

#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38

- 遵守5W1H2S原則
  - 何人 ( who )
  - 何事 ( what )
  - 何時 ( when )
  - 何地 ( where )
  - 為何發生 ( why )
  - 如何處置 ( how )
  - 支援的需求 ( support )
  - 具體建議 ( suggestion )

#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39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 以口頭通報方式進行極容易造成誤傳的狀況，災情查報人員到達現場應先以紙筆、錄音、照相、影片方式記錄，若為爭取時效得依據紀錄內容先以口頭通報後，再將蒐集訊息傳整傳遞，是減少錯誤的最好方法。

#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 在查報通報災情時，因為傳遞的過程中可能經由幾個階段才傳送到決策者，在傳遞的過程中，各階段人員可能會做狀況預判，而將主觀意識也加入了傳遞，易造成決策者對情況誤判。因此，在處理災情時應將原始資訊與分析報告區別要清楚地區分出「聽（看）到的報告」及「分析評估」以供決策者參考。

#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41

- 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 災情查報人員必須尋找「第一（現場）資訊」，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 傳聞或是聽到的資訊等，則必須進一步的查證真實性，才能找到事件的真正關鍵，有助於了解整個事件的經過
  - 肢體≠屍體；發現≠挖出；沒呼吸≠死亡

# 簡報結束